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 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再生水输配系统，提高再生水用于绿化灌溉及园区用水保障的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缓解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压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2,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通过建设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及配套监测计量设施，进一步提高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为园区绿化灌溉及相关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基础保障。

（二）项目实施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2,800.00 万元，项目围绕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及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1. 项目完成可行性和立项审批，明确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

2. 2024 年 8 月，项目办理建设内容变更，变更后主要建设 4,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加压泵房 1 座、格栅间 1 间、加压泵井 2 座，以及 DN200-DN560 再生水管线和配套变压器、电力、压力监测、过滤、流量计量等设施，建设期调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通过施工、设计、监理等专业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合同明确再生水管线建设长度为 19,158.9 米，合同价 23,944,170.30 元，计划工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产值按程序申报、审核，并形成合同、监理、工程进度审核、资金支付及验收报审等过程资料。

4.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资料，2025 年度管沟开挖长度完成 17 千米，新建格栅间 1 间、新建提升泵房 1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计划完工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达到年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34.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以及设计、监理、土壤污染调查、检测等项目建设相关支出。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50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50 分，得分率为 94.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通过完善园区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和水资源配置效率。项目实施

过程中在政策和资金保障、前期论证、工程过程监管、建设内容优化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2025 年度预算资金按计划落实并实现 100% 执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项目同时形成资金承诺及不产生债务情况说明，强化了财政资金保障和风险管控。

（二）强化前期论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复，并在建设内容调整后及时办理变更批复，使建设规模、线路和建设期的调整具有正式依据，为后续合同履行和工程建设管理提供了基础。

（三）强化过程监管，形成多方协同机制

项目通过施工、设计、监理等专业合同组织实施，工程进度产值实行申报、监理审核和审核确认，形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协同和复核机制，有助于加强工程量确认、施工进度及资金支付的过程控制。

（四）因地制宜，科学优化建设内容

项目结合园区再生水利用需求和工程实施条件，对原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调蓄水池、泵房、格栅间、泵井、输配管网以及压力监测、过滤和流量计量等配套设施，使项目建设内容与园区再生水调蓄、加压和输配需求相衔接。

（五）坚持节水导向，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效益

项目建设目标紧扣再生水绿化灌溉、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园区供水压力缓解，通过完善调蓄、加压、输配及监测计量设施，提高再生水配置

和利用能力。项目单位自评及问卷结果均反映项目对改善园区用水条件、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 年度，项目单位围绕年度预算和建设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将项目建设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对年度资金执行和项目产出效果进行跟踪、总结，为后续持续优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评价组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分散在自评表、合同、工程资料、支付资料和问卷等不同资料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指标完成值与佐证资料对应索引，绩效证据链的归集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项目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度自评表将工程款以及设计费、监理费、土壤污染调查费、检测费等按支付节点设置成本指标，各项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能够反映年度支出控制情况。但现有成本指标主要体现支付金额和支付节点控制，对工程整体成本节约、合同价控制、工程变更及结算控制等方面的成本绩效反映相对不足。

（三）项目效益量化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有待加强

现有资料能够反映项目对水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但项目持续运行后的量化数据仍不充分，年度再生水实际利用量、替代自来水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运行稳定率、故障响应时效及年度节水效益等连续性数据仍需积累；同时，后续运行维护责任和持续绩效监测机制仍需进一步细化。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建议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将指标名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完成率与合同、监理、工程审核、验收、支付和运行等佐证资料逐项对应，并明确资料编号、页码及责任部门，进一步提高绩效资料归集的完整性和可核验性。

（二）进一步强化工程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建议在做好年度资金支付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程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将年度预算控制、合同价控制、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等内容纳入成本绩效分析，并将工程实物量、产值审核、合同支付与结算审核结果进行联动，综合反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所对应的成本控制效果。

（三）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和年度运维安排

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和年度运维安排，建立泵房、调蓄水池、格栅、泵井、管网、阀门、计量与监测设备台账，明确巡检周期、故障响应、水质检测以及压力和流量异常处置要求。同时持续统计再生水实际利用量、替代自来水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完好率和故障及时处置率等数据，为量化评价项目节水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供依据。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五）绩效评价依据..... 12

 （六）绩效评价方法..... 13

 （七）现场抽样情况..... 13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23
(二) 强化前期论证, 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23
(三) 强化过程监管, 形成多方协同机制	23
(四) 因地制宜, 科学优化建设内容	24
(五) 坚持节水导向, 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效益	24
(六) 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24
(二) 项目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5
(三) 项目效益量化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有待加强	25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5
(一) 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25
(二) 进一步强化工程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25
(三) 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和年度运维安排	2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 访谈报告	36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40
附件 3-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4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园区工业和绿化用水需求增加，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压力较大，园区部分绿化灌溉仍占用优质水资源，现有再生水调蓄、过滤和输配能力不足，再生水利用能力有待提高。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缓解高峰期用水压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项目通过建设调蓄水池、加压泵房、格栅间、加压泵井、再生水输配管线以及压力监测、过滤、流量计量等配套设施，完善园区再生水调蓄、加压和输配系统，提高再生水绿化灌溉利用能力，优化园区水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园区用水保障水平。

2. 项目设立依据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设立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及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等。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代码为 2404-652312-04-01-158970，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2024 年 8 月，项目办理建设内容变更，变更后建设 4,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加压泵房 1 座、格栅间 1 间、加压泵井 2 座，以及 DN200-DN560 再生水管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期调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合同工期，再生水管线建设长度为 19,158.9 米，合同价为 23,944,170.30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计划工期 417 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其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任务落实。

②负责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履行等建设管理工作。

③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相关资料归集，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及后续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表 1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资金口径	金额	资料依据	说明
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	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反映项目整体投资规模
施工合同价	2,394.42 万元	施工合同	反映施工合同约定总价，不等同于年度预算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534.71 万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
2025 年度实际支出	1,534.71 万元	自评表及支付资料	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34.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2025 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土壤污染调查费、检测费等项目建设相关支出。

2.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支出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年度支出与自评表资金执行数据一致，资金主要用于施工工程款及设计、监理、调查、检测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工程进度产值审核相

关单位等。各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和合同约定分工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筹项目建设，组织推进项目前期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建设实施、资金保障以及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组织相关验收和管理事项。

（2）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建设管理局为本项目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及资金支付等事项进行管理，并负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及相关项目档案的归集整理。

（3）设计单位

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主要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约定承担测绘、勘界、地勘、竣工测量等相关技术服务，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文件和技术支撑。

（4）施工单位

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合同责任。

（5）监理单位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履行等实施监理，对

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及有关报审事项进行审核，并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管理。

（6）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编制并发布相关招标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单位选定等工作。

（7）工程进度产值审核相关单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产值，由相关审核单位结合施工合同、现场勘察及工程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料，为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及项目过程管理提供依据。

2. 项目实施流程

（1）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建设单位根据昌吉高新区再生水利用和园区供水保障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4月3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以昌高产发〔2024〕25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建设期限等事项。

（2）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2024年4月26日，建设单位与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明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测绘、勘界、地勘、竣工测量等工作内容，为项目后续建设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实施准备过程中，结合实际建设需求对建设内容和建设期限进行调整。2024年8月6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项目批复变更通知，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变更后主要建设4,000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加压泵房1座、格栅间1间、加压泵井2

座、DN200-DN560 再生水管线约 21 千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单位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工作，施工招标由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实施。通过招标采购和合同签订等程序，确定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和各方责任。

（5）合同签订及施工准备。建设单位与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合同价为 23,944,170.30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计划工期 417 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6）工程建设及过程监管。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和设计文件组织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工程进度产值按照“施工单位申报—审核单位审核—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方式进行过程控制，并根据审核确认情况办理相关工程款支付。

（7）验收及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分项预验收报审、工程进度审核、资金支付等资料。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 2025 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年度建设任务、工程质量、完成时效、成本控制、项目效益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2,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围绕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2024 年 4 月 3 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印发《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高产发〔2024〕25 号），同意实施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明确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配套，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2024 年 4 月 26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启动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测绘、勘界、地勘、竣工测量等前期技术工作。

（3）2024 年 8 月 6 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变更通知》，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建设 4,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加压泵房 1 座、格栅间 1 间、加压泵井 2 座、DN200-DN560 再生水管线约 21 千米以及配套附属、电力、压力监测、过滤、流量计量等设施，建设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2024 年下半年，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项目施工及监理等招标采购工作，施工招标由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经相关程序确定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监理。

（5）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计划工期 417 日。项目开工后，施工、设

计、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再生水管网、调蓄水池、泵房、格栅间及配套设施建设。

(6) 2025 年度，项目持续推进工程施工、监理、工程计量和资金支付等工作，并形成多次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形成第 6 次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料，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和资金支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7)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管沟开挖长度实际完成 17 千米，新建格栅间 1 间、新建提升泵房 1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计划完工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达到年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支出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 2025 年度总体目标为：投入 1,534.71 万元昌吉高新区财政配套资金，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加压泵房 1 座、格栅间 1 间、加压泵井 2 座、19,158.9 米再生水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再生水绿化灌溉利用率，优化园区水资源配置，并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沟开挖长度	≥17 千米
		新建格栅间数量	=1 间
		新建提升泵房数量	=1 座
		新建调蓄水池数量	=1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一次工程款	≤10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二次工程款	≤278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三次工程款	≤30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四次工程款	≤30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设计费	≤19.35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监理费	≤16.8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土壤污染调查费	≤1.82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检测费	≤13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五次工程款	≤505.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度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昌吉高新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同类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主要评价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2025 年度评价资金规模为 1,534.71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的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通过对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和执行效果的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对项目资金和量化绩效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对项目管理、效益实现和可持续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以更加全面、合理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

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合同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完成情况；合同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主要用于考察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建设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开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主要对比绩效指标预期值和截至评价基准日的实际完成情况；产出、效益类年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按照自评表填报数据进行评价；效益和满意度分析同时结合受益对象问卷等资料进行辅助判断。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和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七）现场抽样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本次评价对项目年度资金执行、自评表、立项及变更批复、施工及监理合同、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金支付和验收报审等核心资料进行核查，其中年度资金支出核查金额 1,534.71 万元，资金核查占比 100.00%；同时将提供的 10 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全部纳入统计分析。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工作总结和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7月1日—18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及变更批复、自评表等基础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并结合项目实际研究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19日—31日）

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监理合同、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金支付、验收报审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对年度资金数据进行勾稽，并对受益对象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对需要说明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口径进行复核。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8月1日—7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将分析结果与既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逐项确定绩效指标得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主要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8月8日—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复核后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委托单位。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对本次评价形成和收集的业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绩效评价资料完整、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5.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13.50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23.50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35.0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 23.00 分。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2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3.5	23.5	35	23	95.00
得分率	90.00%	94.00%	100.00%	92.00%	95.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管理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和原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沟开挖长度	≥17 千米	=17 千米
		新建格栅间数量	=1 间	=1 间
		新建提升泵房数量	=1 座	=1 座
		新建调蓄水池数量	=1 座	=1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一次工程款	≤100 万元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二次工程款	≤278 万元	=278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三次工程款	≤300 万元	=30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四次工程款	≤300 万元	=300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设计费	≤19.35 万元	=19.35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监理费	≤16.80 万元	=16.8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土壤污染调查费	≤1.82 万元	=1.82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检测费	≤13 万元	=13 万元
		再生水项目 2025 年第五次工程款	≤505.74 万元	=505.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3.50	90.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建设与园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再生水循环利用和基础设施完善需求直接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现状问题、建设必要性和工程方案进行了分析，立项批复明确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资金来源。项目与管理委员会承担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已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正式立项批复；建设内容调整后又形成变更批复，说明重大建设内容调整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现有资料能够支持项目立项及变更程序总体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目标，能够体现年度资金投入、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质量、时效、资源配置和满意度等预

期，与项目功能和年度预算总体匹配。考虑本项目为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主要侧重建设阶段任务，对项目投入运行后的长期效益和持续运行成效体现相对有限。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根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能够反映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和预期效果。其中，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具有较强的可衡量性；成本指标主要按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支付节点设置，对工程整体成本绩效反映相对不足；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的量化指标仍可进一步完善。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度预算 1,534.71 万元能够与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调查费、检测费等年度支出安排相对应，且项目已形成总投资概算和施工合同等测算基础。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年度预算能够覆盖当年计划支付事项，并与项目实施阶段相衔接。现有资料未反映明显不合理分配情形。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0 分，得分率为 94.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6.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50	9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80.00%
小计		25.00	23.50	94.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全年预算数 1,534.71 万元，项目自评表反映当年财政资金已落实 1,534.7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九笔主要支付金额合计与年度执行数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及相应支付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与工程建设内容总体相关，工程款支付具有进度产值审核资料支撑，资金拨付具有相应审批和支付资料。根据已提供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通过可研、招标、合同、监理、工程进度审核和验收等机制实施管理，基本覆盖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和验收等主要环节。已提供资料能够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机制总体较为健全，但后续运行维护责任、绩效数据持续采集和资料索引机制仍可进一步细化。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5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工程监理、进度审核和资金支付等制度总体得到执行，并形成较为完整的过程资料。现有资料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形成支撑，但绩效指标与合同、工程进度、验收和支付资料之间的归集索引及勾稽台账仍可进一步加强。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数量指标	C11 管沟开挖长度	8.00	8.00	100.00%
	C12 主要构筑物建设数量	4.00	4.00	100.00%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5.00	100.00%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8.00	8.00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1 分项费用控制情况	4.00	4.00	100.00%
	C42 年度预算控制率	6.00	6.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100.00%

1. 产出数量

(1) 管沟开挖长度。项目单位自评表设定年度目标值为“ ≥ 17 千米”，业绩值填报为“=17千米”，完成率 100%。按照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得满分的评分规则，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主要构筑物建设数量。自评表分别设置新建格栅间数量、新建提升泵房数量和新建调蓄水池数量三个指标，目标值分别为 1 间、1

座、1座，业绩值分别为1间、1座、1座，完成率均为100%。本次第三方评价将上述同类数量指标合并评价。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100%，业绩值为100%，根据验收预审表、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表和工程进度表，该指标完成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自评表年度目标值为2025年11月30日，业绩值填报为2025年10月30日，完成率为100%。按照实际完成时间不晚于目标时间得满分的评分规则。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4. 产出成本

分项费用控制情况。对第一次至第五次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土壤污染调查费、检测费等分别设置控制目标，根据查验国库支付凭证，各项业绩值均未超过相应目标值，完成率均为100%。本次评价将上述分项成本指标合并反映年度费用控制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5年度全年预算1,534.71万元，实际支出1,534.71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00分，得分率为92.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生态效益	D11 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	6.00	6.00	100.00%
	D12 提升中水绿化灌溉利用及优化水资源配置	6.00	6.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效益持续发挥及运行保障	5.00	3.00	60.00%
D3 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小计		25.00	23.00	92.00%

1. 生态效益

(1) 改善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品质。社会效益指标目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建设内容与园区绿化灌溉再生水输配和公共服务保障需求相匹配，问卷开放性反馈也多次提到缓解夏季高峰期用水压力、节约水资源等积极作用。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提升中水绿化灌溉利用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园区中水绿化灌溉利用率，优化了园区水资源配置，提高了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平。问卷结果对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改善亦呈现较高正向评价。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持续发挥并得到运行保障。项目效益已得到发挥，项目功能具有持续性。考虑到已提供资料中对后续运行维护责任、巡检频次、故障响应、水质及压力流量监测、年度运维经费和连续运行绩效数据等

内容尚不够系统，本指标保留一定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3.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业绩值为 100%，完成率 105.26%，自评得满分。2026 年 7 月形成的 10 份有效问卷中，7 份“非常满意”、3 份“满意”，总体满意率同样为 100%，与自评表填报结果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通过完善园区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和水资源配置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政策和资金保障、前期论证、工程过程监管、建设内容优化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为昌吉高新区财政资金，2025 年度预算资金按计划落实并实现 100% 执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项目资料中形成财政资金承诺及不产生债务情况说明，体现了对财政资金保障和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视。

（二）强化前期论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复，并在建设内容调整后及时办理变更批复，使建设规模、线路和建设期的调整具有正式依据，为后续合同履行、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提供了基础。

（三）强化过程监管，形成多方协同机制

项目通过施工、设计、监理等专业合同组织实施，工程进度产值实行申报、监理审核和审核确认，形成多方复核机制。现有资料显示项目

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多次进度产值审核，有助于加强工程量确认、施工进度和资金支付的过程控制。

（四）因地制宜，科学优化建设内容

项目结合园区再生水利用需求和工程实施条件，对原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调蓄水池、泵房、格栅间、泵井、输配管网以及压力监测、过滤和流量计量等配套设施，使项目建设内容与园区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和计量监测需求相衔接。

（五）坚持节水导向，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效益

项目建设目标紧扣再生水绿化灌溉、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园区供水压力缓解，通过完善调蓄、加压、输配及监测计量设施，提高再生水配置和利用能力。项目单位自评及问卷结果均反映项目对改善园区用水条件、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 年度，项目单位围绕项目建设任务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年终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后续优化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佐证资料归集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评价组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分散在自评表、合同、工程资料、支付资料和问卷等不同资料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指标完成值与佐证资料对应索引，绩效证据链的归集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项目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度自评表将第一次至第五次工程款以及设计费、监理费、土壤污染调查费、检测费分别设置为成本指标，各项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能够反映年度支出控制情况。但现有成本指标主要体现支付金额和支付节点控制，对工程整体成本节约、合同价控制、工程变更及结算控制等方面的成本绩效反映相对不足。

（三）项目效益量化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有待加强

现有资料能够反映项目对水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但项目持续运行后的量化数据仍不充分，年度再生水实际利用量、替代自来水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运行稳定率、故障响应时效及年度节水效益等连续性数据仍需积累；同时，后续运行维护责任、巡检、水质监测、故障响应和持续绩效监测机制仍需进一步细化。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

建议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建立绩效证据链台账，将指标名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完成率与合同、监理、工程审核、验收、支付和运行等佐证资料逐项对应，并明确资料编号、页码及责任部门，进一步提高绩效资料归集的完整性和可核验性。

（二）进一步强化工程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

建议在做好年度资金支付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程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将年度预算控制、合同价控制、工程变更及结算审核等内容纳入成本绩效分析，并将工程实物量、产值审核、合同支付与结算审核结果进行联动，综合反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所对应的成本控制效果。

（三）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和年度运维安排

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和年度运维安排，建立泵房、调蓄水池、格栅、泵井、管网、阀门、计量与监测设备台账，明确巡检周期、故障响应、水质检测以及压力和流量异常处置要求。同时持续统计再生水实际利用量、替代自来水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完好率和故障及时处置率等数据，为量化评价项目节水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供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资金资料、工程资料、自评表和问卷等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建立在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在现有资料条件下结合职业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2.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和相关职业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 决策 (15 分)	A1 项 目 立 项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	规范	规范	2.00	2.00

				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A2 绩效 目 标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基本合理	3.00	2.50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部分明确	3.00	2.00	
A3 资 金	A31 预算 编制科学 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	科学	科学	3.00	3.00	

	投入		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3 分，到位率 80%—90%得 2 分，到位率 70%—80%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执行率 80%—90%得 5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执行	100%	100%	6.00	6.00

			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率低于 60%不得分。				
		B13 资金 使用合规 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 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 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00	6.00
	B2 组 织 实 施	B21 管理 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 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4.50
		B22 制度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 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	有效	较为有效	5.00	4.00

		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C 项目 产出 (35 分)	C1 数 量 指 标	C11 管沟 开挖长度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情况：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17 千米	=17 千米	8.00	8.00
		C12 主要 构筑物建 设数量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3 间（座）	=3 间 （座）	4.00	4.00
	C2 质 量 指	C21 工程 验收合格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验收产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	100%	100%	5.00	5.00

	标			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3 时 效 指 标	C31 项目 计划完工 时间	考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 际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于反 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 8 分。 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可酌情扣分。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00	8.00
	C4 成 本 指 标	C41 分项 费用控制 情况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 比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超过 标杆值，不得分。	各项费用不 超过绩效目 标控制值	达成年度 指标	4.00	4.00
		C42 年度 预算控制 率	考察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是否 控制在全年预算 1,534.71 万 元以内。	年度实际支出≤全年预算得满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1,534.71 万元	1,534.71 万元	6.00	6.00

D 项目 效益 (25 分)	D1 生态 效益	D11 改善 园区企 业、居民 生产生活 品质	考察项目实施对园区企业、 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 务保障的改善作用。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 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 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 值区间 100.00%（含）-80.00%（含）、80.00%- 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 $90.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00.00\%$ ，得满分； ②若 $80.00\% \leq \text{完成率} < 90.00\%$ ，得分 = $80.00\% \times \text{权重}$ ； ③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80.00\%$ ，得分 = $60.00\% \times \text{权重}$ ； ④若 $\text{完成率} < 60.00\%$ ，得分 = 0.00 分。	有效改善	达成年度 指标	6.00	6.00
		D12 提升 中水绿化 灌溉利用 及优化水 资源配置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中水绿 化灌溉利用率、优化园区水 资源配置和提高水资源合理 利用水平的作用。		有效提升	达成年度 指标	6.00	6.00
	D2 可 持 续	D21 项目 效益持续 发挥及运 行保障	考察再生水系统效益持续发 挥及后续运行管理保障情 况。		持续发挥	达成年度 指标	5.00	3.00

	影 响							
	D3 满 意 度	D31 受益 群众满意 度	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5%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该指标权重的 5%，扣完为止。	≥95%	100%	8.00	8.00
合计							100.00	95.00

附件 2：访谈报告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深入了解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的立项决策、建设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进度、质量管理、资金支付、参建单位协同及后续运行管理等情况。通过与项目主管及经办人员沟通，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及变更批复、施工设计监理合同、工程进度产值审核、资金支付、验收报审和绩效自评等资料，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年度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在改善园区再生水输配条件、提高再生水利用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梳理项目绩效资料归集、成本绩效管理以及后续运行维护和效益量化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的事项，为后续加强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 访谈内容

围绕项目建设必要性和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年度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职责分工、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工程计量及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生态效益和满意度、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安排、绩效资料及项目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改进方向等内容开展访谈。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随着昌吉高新区工业发展和绿化用水需求增加，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压力较大，园区部分绿化灌溉仍占用优质水资源，现有再生水调蓄、过滤和输配能力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缓解园区用水高峰压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项目通过建设调蓄水池、加压泵房、格栅间、加压泵井、再生水输配管线以及压力监测、过滤、流量计量等配套设施，提升再生水调蓄、加压和输配能力，为园区绿化灌溉及相关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基础保障。

3.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2,800.00 万元。2024 年 8 月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主要建设 4,000 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加压泵房 1 座、格栅间 1 间、加压泵井 2 座，以及 DN200-DN560 再生水管线和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明确再生水管线建设长度 19,158.9 米。2025 年度完成管沟开挖 17 千米，新建格栅间 1 间、新建提升泵房 1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计划完工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建设任务总体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推进，形成了工程建设、监理、进度审核、资金支付和验收报审等过程资料。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34.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年度资金主要

用于施工工程款以及设计费、监理费、土壤污染调查费、检测费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

结合访谈内容和项目资料，项目资金支付与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及审核程序相衔接，工程款支付形成了工程进度产值审核等支撑资料，年度资金实现全额执行。后续可进一步加强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审核、工程实物量与资金支付之间的成本绩效联动分析，更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与工程建设成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形成了建设单位统筹、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督、招标代理机构配合招标采购以及相关审核单位开展工程进度产值审核的组织管理机制。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设计工作，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各参建单位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和合同约定分工协作，围绕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及资金支付等事项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内容变更、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及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及过程监管、验收及绩效管理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值按照施工单位申报、审核单位审核、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等程序进行控制，并据此办理相关工程款支付。2025年度持续推进再生水管网、调蓄水池、泵房、格栅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年度资金执行情况总体符合年度绩效目标。

从访谈和资料核查情况看，项目组织实施链条总体较完整，前期审批、建设内容变更、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和资金支付等主要环节均有资料支撑。后续可围绕三级绩效指标建立统一佐证资料索引，加强绩效指

标与合同、工程进度、验收、支付资料的对应；项目投入运行后持续统计再生水实际利用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运行稳定率、故障响应和监测数据，明确运行维护责任及年度运维安排，为评价长期节水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供依据。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围绕再生水调蓄、加压、输配及配套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2,800.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534.71 万元，实际到位并支出 1,53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通过完善再生水输配系统，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能力和水资源配置效率，为园区绿化灌溉及相关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了解项目覆盖范围内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内容、节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效果、生态环境与公共服务改善、施工期间管理、后续运行维护以及总体实施效果的感受和评价，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后续改进方向提供辅助依据。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受益群众，包括项目区周边居民、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员、相关用水服务覆盖对象及其他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围绕受益对象对再生水系统项目的认知、实施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调查，重点了解项目对水资源循环利用、节水意识、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情况，以及施工期间管理、后续运行维护和总体实施效果。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受访者身份或受益类型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包括项目了解渠道、对项目建设内

容和建设目的的了解程度。

3.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包括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意识提升、生态环境及公共服务改善、施工管理、后续运行维护和总体实施效果等。

4.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和后续改进方向的意见建议。

（三）调研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反馈，并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编码和统计分析。封闭式题目主要采用频数、比例、平均得分和评价指数进行描述，开放式题目采用归纳分类方式提炼主要意见。

（四）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面向项目覆盖范围内受益群众开展。从有效样本构成看，样本覆盖项目区周边居民、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员、相关用水服务覆盖对象及其他受益群众，能够从不同受益角度反映项目实施感受。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项目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现有问卷结果数据共形成 10 份有效答卷，答卷时间均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现有资料未单独列示问卷发放总量，本报告不另行推定发放份数，以已回收并可用于统计分析的 10 份有效问卷作为样本。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开展再生水系统项目受益群众问卷调查，围绕项目建设认知、节水和循环利用效果、公共服务改善、施工管理、后续运维及总体满意度等内容收集反馈。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取得有效问卷 10 份，10 份问卷均包含可用于统计分析

的核心封闭式题目回答，有效样本数为 10 份。问卷样本量相对有限，因此本报告主要用于描述受访对象的实际感受和总体倾向，不将其扩展推断为全部潜在受益群体的统计结论。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对“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帮助程度、生态环境及公共服务改善、施工管理满意度、后续运行维护满意度、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5 个效果与满意度题项进行内部一致性检验，采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 (Cronbach α) 进行测量，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 表示题项数量， σ_i^2 表示第 i 个题项得分的方差， σ_T^2 表示总得分的方差。通常情况下， α 在 0.8 ~ 0.9 之间可认为量表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本次 5 个效果与满意度题项的 Cronbach α 为 0.8406，表明问卷核心评价题项内部一致性较好，可用于本次描述性统计分析。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问卷题项能否较为准确地反映拟测量的项目实施感受。本次结合题项与其余相关题项合计得分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辅助判断。其相关系数可表示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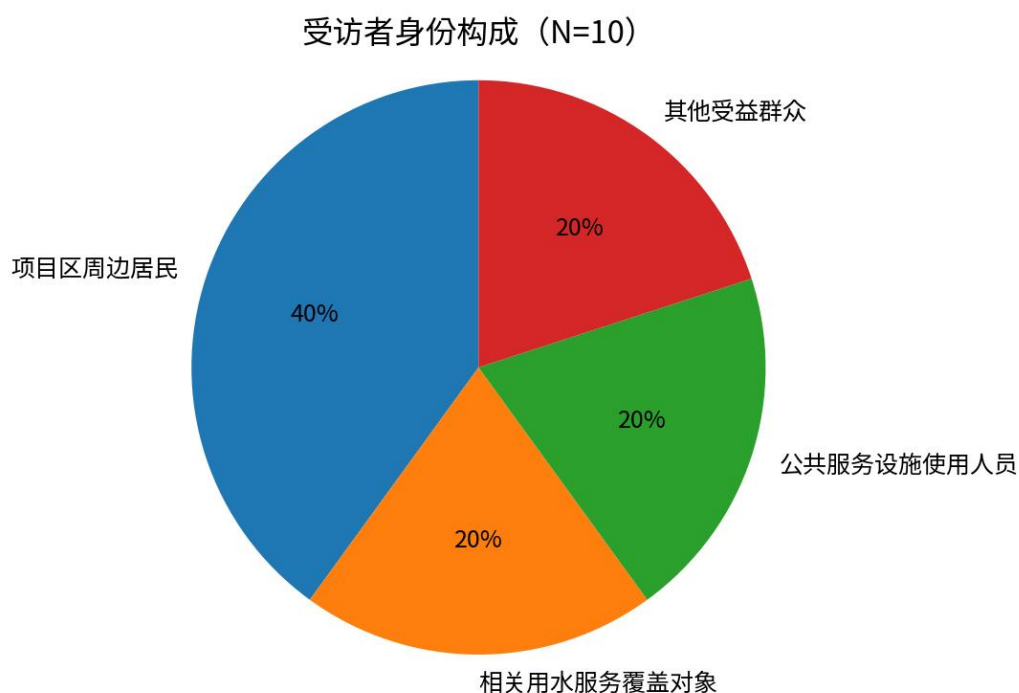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显示，除“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意识提升”题项因 10 名受访者全部选择最高评价、样本内无差异而不宜计算相关系数外，其余生态环境及公共服务改善、施工管理、后续运行维护和总体实施效果 4 个题项的校正题项一总分相关系数约为 0.497~0.932，整体呈正相关关系，说明相关题项与项目总体实施感受具有一定一致性。考虑本次有效样本仅 10 份，信效度分析主要用于辅助判断问卷结构和统计结果的可用性，不作大样本推断。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受访者基本情况

1. 受访者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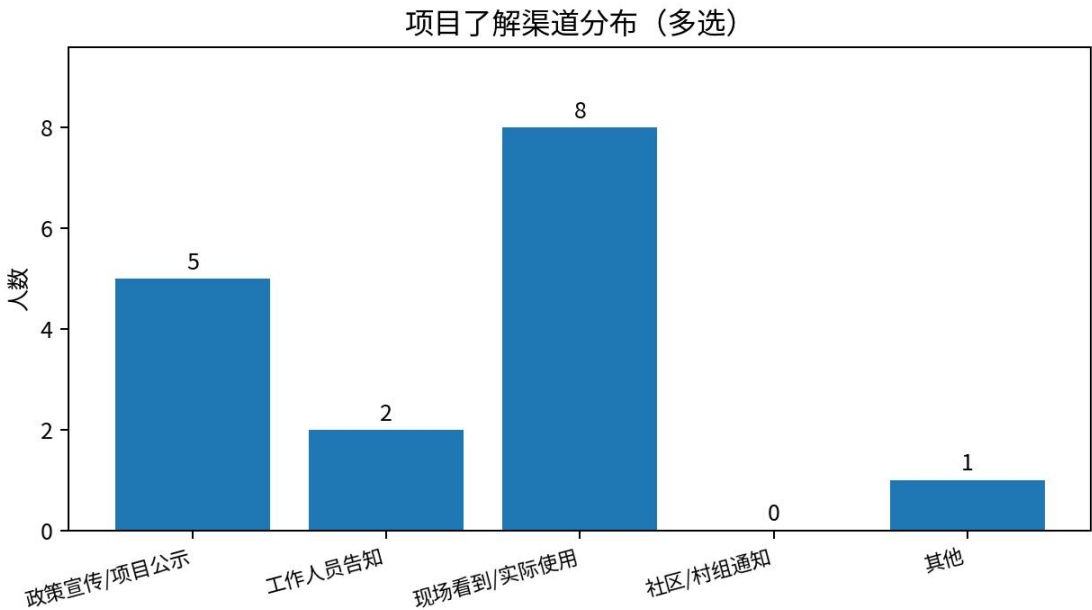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项目区周边居民 4 人，占 40.00%；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员 2 人，占 20.00%；相关用水服务覆盖对象 2 人，占 20.00%；其他受益群众 2 人，占 20.00%。样本覆盖不同类型受益对象，能够从居民、公共服务和用水服务等多个角度反映项目实施感受。



（二）项目知晓程度及实施效果分析

1. 项目了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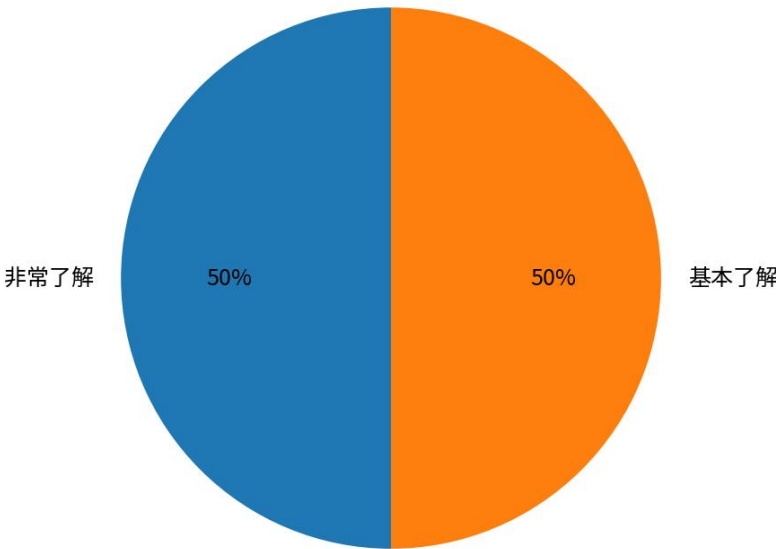
本题为多选题。10 名受访者中，通过“现场看到/实际使用”了解项目的有 8 人，占 80.00%；通过“政策宣传/项目公示”了解的有 5 人，占 50.00%；通过“工作人员告知”了解的有 2 人，占 20.00%；通过“其他”渠道了解的有 1 人，占 10.00%；未有受访者选择“社区/村组通知”。由于本题为多选题，各渠道比例合计可超过 100%。结果表明，项目实体建设和实际使用是受益群众了解项目的主要途径，政策宣传和项目公示也发挥了较明显作用。



2. 您对再生水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的的了解程度如何？

调查结果显示，“非常了解” 5 人，占 50.00%；“基本了解” 5 人，占 50.00%；无受访者选择“了解较少”或“不了解”。项目基本知晓率（非常了解+基本了解）为 100.00%。按 4 分制计分，平均得分为 3.50 分，评价指数为 87.50%，表明受访对象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的总体具有较好认知。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的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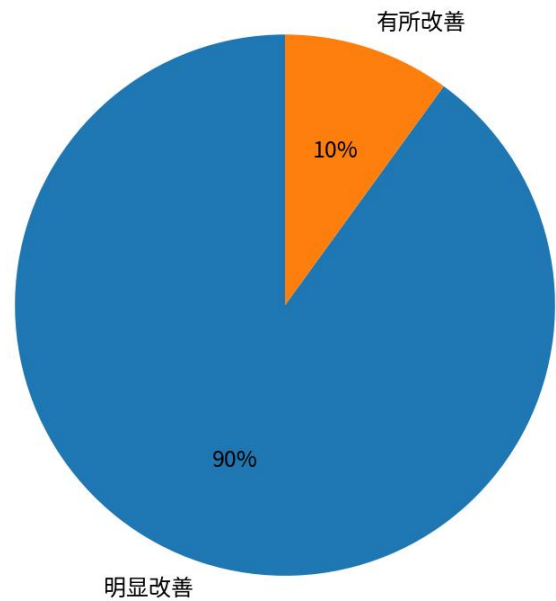
3.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区域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意识提升是否有帮助？

10 名受访者全部选择“非常有帮助”，占 100.00%，平均得分 5.00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100.00%。结果表明，受访对象普遍认可项目在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节约优质水资源和强化节水导向方面的作用。

4.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条件或公共服务保障是否有改善？

其中，“明显改善”9 人，占 90.00%；“有所改善”1 人，占 10.00%，正向评价率为 100.00%。平均得分 4.90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98.00%。结果表明，受访对象普遍认为项目对改善用水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保障及相关环境条件具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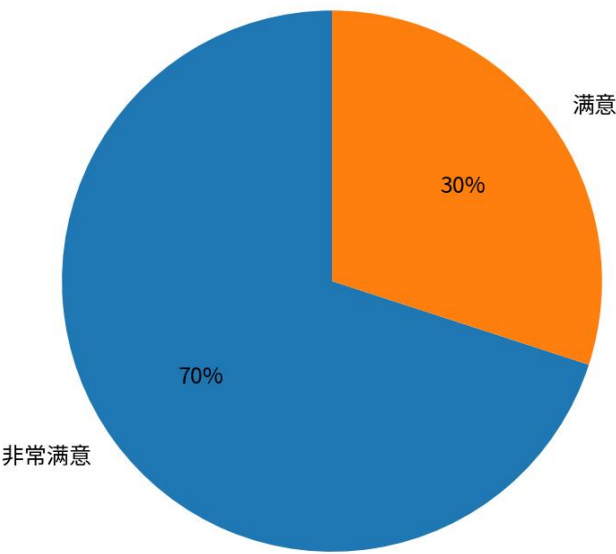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改善评价



5. 您对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对群众影响控制是否满意？

其中，“非常满意” 7 人，占 70.00%；“满意” 3 人，占 30.00%，满意率为 100.00%。平均得分 4.70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94.00%。结果反映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群众影响控制总体获得受访对象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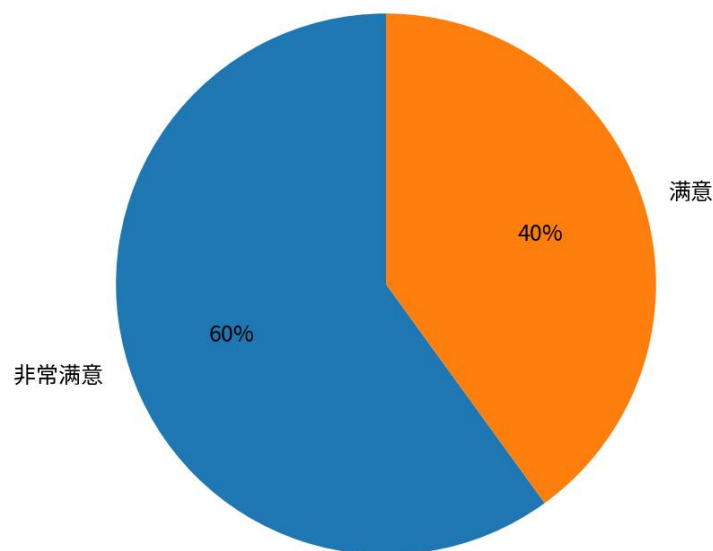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影响控制满意度



6. 您对再生水系统后续运行维护、问题反馈渠道和管理服务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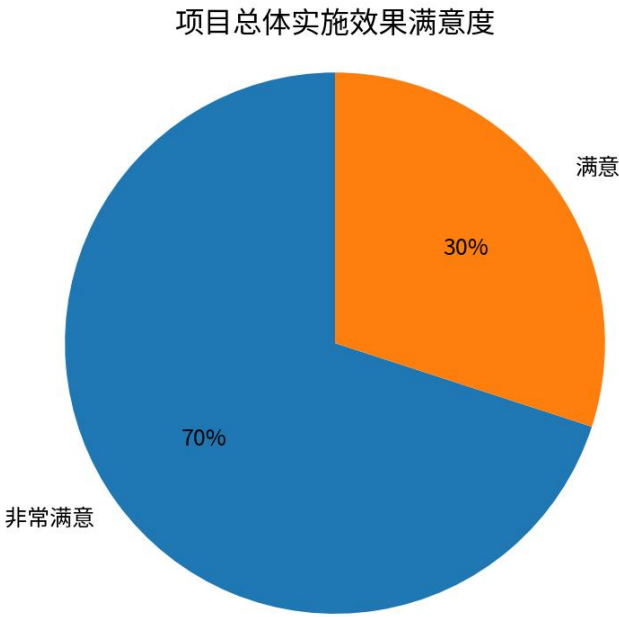
其中，“非常满意”6人，占60.00%；“满意”4人，占40.00%，满意率为100.00%。平均得分4.60分（5分制），评价指数92.00%。该项在5个实施效果及满意度题项中的评价指数相对较低，虽然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但结合开放性意见，后续可进一步强化运行维护管理、问题反馈和再生水使用管理。

后续运行维护、问题反馈和管理服务满意度



7.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其中，“非常满意”7人，占70.00%；“满意”3人，占30.00%，总体满意率为100.00%。平均得分4.70分（5分制），评价指数94.00%。5个实施效果及满意度题项综合平均评价指数为95.60%，说明问卷样本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评价较高。



（三）基本问题分析

1.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开放题中，除 1 名受访者填写“无”、1 份未作答外，其余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节约水资源和减少优质水资源占用；二是缓解企业及园区夏季高峰期用水紧张和供水压力，改善用水条件；三是通过再生水利用降低部分用水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述意见与项目完善再生水调蓄、加压和输配体系、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建设目标总体一致。

2.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6 名受访者明确填写“无”，1 份未作答，3 名受访者提出具体改进意见，主要包括加强再生水日常管理和节水宣传、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推动再生水灌溉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结合封闭式题目中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评价指数相对较低的情况，后续可重点完善运行维护机制、强化水质和设施管理、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并持续提升再生水利用覆盖和运行绩效。

综合来看，本次 10 份有效问卷总体评价积极，受访者对项目改善水资源循环利用、缓解高峰期用水压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较高认可，各项满意度题目均未出现不满意评价。问卷结果与项目 2025 年度自评中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的完成情况方向一致，可作为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评价的辅助印证。鉴于样本量较小且调查时间晚于 2025 年度评价基准日，后续在项目稳定运行后可适当扩大样本，并结合再生水实际利用量、替代自来水量、绿化灌溉覆盖面积、设施运行稳定率和故障响应时效等运行数据，对项目长期效益进行持续评价。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群众实际感受，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采用抽样调研方式开展，面向再生水系统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发放与回收，共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全部纳入本次统计分析。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本问卷面向再生水系统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受益群众，重点了解项目实施对供水保障、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施工管理及后续运行服务等方面的实际感受。

调查对象：项目区受益群众，包括园区周边居民、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员、相关用水服务覆盖对象及其他受益群众。本问卷仅用于第三方绩效评价分析，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6年7月

1. 您的身份或单位类型？【单选题】*

- ☐ 项目区周边居民
- ☐ 公共服务设施使用人员
- ☐ 相关用水服务覆盖对象
- ☐ 其他受益群众

2.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渠道：【多选题】*

- ☐ 政策宣传/项目公示
- ☐ 工作人员告知
- ☐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
- ☐ 社区/村组通知
- ☐ 其他

3. 您对再生水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和目的的了解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 基本了解
- ☐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 ☐ 不了解

4.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区域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意识提升是否有帮助？【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5.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条件或公共服务保障是否有改善？【单选题】*

- ☐ 明显改善
- ☐ 有所改善
- ☐ 一般
- ☐ 改善较小
- ☐ 没有改善

6. 您对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对群众影响控制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再生水系统后续运行维护、问题反馈渠道和管理服务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10.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再生水系统项目		
评价时间 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项目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 签章确认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管理局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